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事先认可，认为：《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资料详实完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 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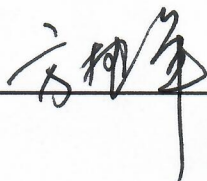
方热军 _____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_____

方热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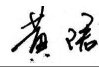
黄 珺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_____

方热军_____

黄 珺 _____